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邵薇霖

選任辯護人 何剛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0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邵薇霖處有期徒刑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邵薇霖（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狀所載，僅爭執原判決之量刑事項，復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5頁、第112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考量被告並無前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間僅9日，已與告訴人陳千紅（下稱告訴人）達成調解，履行調解條件完畢，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予以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故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
02 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03 (二)刑之減輕部分：

- 04 1.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
05 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06 2.被告為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固有不該，惟本
07 院審酌被告所為係屬未遂，未造成告訴人實際受有損害，已
08 與告訴人以6萬元達成調解，履行調解條件完畢（見臺灣臺
09 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01號卷〈下稱審訴卷〉第53
10 頁、本院卷第105頁），更向本院繳回其犯罪所得5000元
11 （見本院卷第163頁），認縱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2 刑，相較於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所定之
13 法定刑而言，仍有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所指「情輕法
14 重」之情，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遞減
15 之。
- 16 3.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19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0 其刑」，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2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
23 程，係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
2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
26 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
27 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
28 較規定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後，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29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0 項之規定。又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1 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另犯詐

01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2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3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04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47條亦有明文。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雖自白本
06 案加重詐欺未遂及洗錢未遂犯行（見審訴卷第50頁、本院卷
07 第112頁），然依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不是詐騙集團，我
08 不知道這是在從事詐騙行為，我以為只是單純跑業務拿東
09 西，完全不知道這是詐騙集團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 113年度偵字第7456號卷〈下稱偵字卷〉第28頁）、於偵查
11 時供述：我是不知情的等語（見偵字卷第109頁），可知被
12 告於偵查時並未自白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犯行，自
13 與上開條文之要件均有未合，而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亦無於量刑時審酌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適用之餘地，併予敘明。

17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8 1.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9 (1)被告於偵查時並未自白洗錢未遂犯行如前述，原審以被告於
20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未遂犯行，於量刑時審酌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尚有未洽。

22 (2)被告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審未據此酌減刑
23 度，亦有未當。

24 (3)綜此，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
25 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26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20歲之
27 成年人，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反加入詐欺集
28 團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犯行，所為自屬非
29 是，惟念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
30 調解，依約履行調解條件完畢，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如前
31 述，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01 段、所受利益及告訴人之意見（見審訴卷第51頁至第52頁、
02 本院卷第65頁），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3 （見本院卷第159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
04 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5 3.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本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3頁），惟審酌
07 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分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08 金訴字第2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09 113年度審訴字第195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
10 月，目前均在本院審理中，另有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
11 年度金訴字第1428號案件審理中，故認其於本案所受刑之宣
12 告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即不併為緩刑之宣告。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8 法官 錢衍綦
19 法官 羅郁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蔡易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